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金訴字第489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伍志文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56157號)，因被告等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伍志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如附表甲編號1、2所示之物，沒收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伍志文本院準備及審理程序之自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文。而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得減』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次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致發生新舊法比較適用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比較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整個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經總統於民國113年7月31

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971號令修正公布(113年8月2日施行，下稱本次修正)，涉及本案罪刑部分之條文內容歷次修正如下：

- ①關於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及法定刑度，本次修正前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第14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3項)」；本次修正後，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原第14條移列至第19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

- ②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本次修正前即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本次修正後移列至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2. 本次修正雖對洗錢行為之構成要件文字有所修正，然不過將現行實務判解對修正前第2條各款所定洗錢行為闡釋內容之

明文化，於本案尚不生新舊法比較而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問題，然關於刑之部分，經本次修正後顯有不同，茲就本案比較新舊法適用結果如下：

①如適用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規定，本件被告係犯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而一般洗錢罪，法定最重本刑為7年，最低度刑為2月。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依行為時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從而該罪減輕後之最高度刑為6年11月，最低度刑為1月。

②如適用現行即本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被告犯一般洗錢罪，茲因被告於本案各罪洗錢之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均未達1億元，依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最重本刑為5年，最低度刑為6月。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承認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但伊沒有拿到報酬等語明確(見本院準備程序筆錄第2頁)，是本案被告無犯罪所得，自得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最高度刑為4年11月，最低度刑為3月。

③據上以論，被告行為後修正施行之洗錢防制法最重本刑較低，關於罪刑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本案自應整體適用修正施行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論罪科刑。

3.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條例)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

①修正後之詐欺條例第43條第1項前段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然此部分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新法將詐欺犯罪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害數額由「500萬元」，修正為「100萬元」，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被告所涉之詐騙金額

雖已達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然尚未達500萬元，仍應僅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規定。

②關於減刑之規定，修正後詐欺條例第47條將減刑之條件修正為「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其減刑之條件從繳交犯罪所得修正為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修法後，詐欺犯罪行為人因調(和)解所支付之金額，未必少於現行條文所規定之犯罪所得，法律效果從應減刑變為僅得減刑，修正後之規定顯對被告較為不利，依從舊從輕原則，自應適用修正前之詐欺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

(二)被告雖未自始至終參與本件詐騙之各階段犯行，惟其擔任面交車手，與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就詐騙被害人犯行彼此分工，堪認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遂行犯罪之目的，自應就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而現今詐欺集團詐騙之犯罪型態，自設立電信機房、撥打電話實施詐騙、取贓分贓等階段，係需由多人縝密分工方能完成之集團性犯罪，倘其中某一環節脫落，將無法順利達成詐欺結果，殊難想像僅1、2人即得遂行前述詐欺犯行，且被告主觀上已知悉所參與之本案詐欺集團，除被告之外，尚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小懶蟲」、「路景」、「胡睿涵」、「He詠琴」、「裕杰客服小幫手」等人及其他詐騙集團成員，人數為3人以上等情，亦為被告於偵審程序中所是認，是本案犯案人數應為3人以上，堪以認定。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被告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偽造「裕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張，其上之偽造「裕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

為，又其偽造特種文書、偽造私文書後向告訴人行使，該偽造特種文書、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亦應為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小懶蟲」、「路景」、「胡睿涵」、「He詠琴」、「裕杰客服小幫手」等人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前揭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四)被告前揭犯行乃基於同一犯罪決意所為，各行為間有所重疊，應評價為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是其前揭犯行，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五)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犯(洗錢防制法)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迭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上開犯行不諱，又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承認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但伊沒有拿到報酬等語明確(見本院準備程序筆錄第2頁)，是本案被告無犯罪所得，故無需繳回犯罪所得，自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又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就洗錢犯行坦承不諱，且無犯罪所得需繳回，已如前述，堪認被告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輕其刑，然依照前揭罪數說明，被告就上開犯行係從一重論處加重詐欺取財罪，尚無從逕依該等規定減輕該罪之法定刑，此部分由本院於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考量，附此敘明。

(六)爰審酌詐騙事件層出不窮，為社會大眾所深惡痛絕之事，被告為獲取高額報酬擔任面交車手，協助本案詐欺集團取得受

01 騙款項，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嚴重影響檢警對於幕後犯罪
02 者之追緝，法治觀念顯有偏差，自應予相當之非難，惟念被
03 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且所參與係後端取款之角色，其等主
04 觀惡性、介入程度及犯罪情節，相較於主要之籌劃者、主事
05 者或實行詐騙者，顯然輕重有別，且迄今未與告訴人杜碧漪
06 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擔
07 任面交車手取款之金額、所犯洗錢防制法部分符合減刑規定
08 情形，暨被告之素行(見卷內法院前案紀錄表)、被告於本院
09 審理時自陳之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磁磚業，月
10 收入約新臺幣3、4萬元，無需要撫養之人之家庭經濟及生活
11 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簡式審判筆錄第4頁)，量處如主文
12 所示之刑及沒收，以資懲儆。

13 三、沒收：

14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15 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
16 有明文。如附表甲編號1、2所示工作證1張、「裕杰投資股
17 份有限公司」113年2月2日收據1紙，屬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
18 詐欺犯罪，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
19 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而該偽造之私文書既已全紙沒收，自
20 無庸就其上偽造之「裕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再予沒
21 收。至上開物品若最終因滅失而無從沒收，考量該收據、工
22 作證之不法性係在於其上偽造之內容，而非物品本身之價
23 值，若宣告追徵，實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
24 之2規定，不併依同法第38條第4項宣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25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6 (二)有關沒收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洗錢防制法第25條
27 第1項固明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至若
28 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
29 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
30 規定，應認仍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相關規定之必要。又依本
31 條立法理由第2點之說明：「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

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可知依本條宣告沒收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宜以業經「查獲」即扣押者為限，方能發揮澈底阻斷金流、杜絕犯罪之規範目的，而具有宣告沒收之必要。再者，倘被告並非主導犯罪之主事者，僅一度經手、隨即轉手該沒收標的，現已非該沒收標的之所有權人或具有事實上處分權之人，則法院強令被告應就主事者之犯罪所得負責，而對被告宣告沒收追徵，亦有過度沒收而過苛之嫌。查依卷內資料，被告除未獲得任何報酬外，並於偵訊時供稱：收受上開款項後，路景向伊表示到附近公園去，會有一個主任跟伊拿錢等語明確(見114年度偵字第56157號卷第64頁)，故如對其沒收詐騙正犯全部隱匿去向之金額，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沈昱儒提起公訴，檢察官鄭存慈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黃耀賢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邱瀚群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甲：

編號	物品名稱	偽造署押個數	備註
1	「裕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伍志文」工作證1張	供本案被告伍志文犯罪所用之物。	114年度偵字第56157號卷第56頁背面
2	「裕杰投資股份	供本案犯罪所用之	114年度偵字第561

01	有限公司」113年 2月2日收據1張	物（含偽造「裕杰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印文1枚）。	57號卷第56頁背面
----	-----------------------	---------------------------------	------------

02 附件：

0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4年度偵字第56157號

05 被 告 伍志文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1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伍志文自民國112年12月間之某時起，加入由真實姓名、年
14 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小懶蟲」、「路景」等人組
15 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
16 欺集團），擔任面交之車手（涉嫌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業經
1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1040號案件提
18 起公訴）。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
19 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真實姓
20 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胡睿涵」、「He詠琴」、「裕杰
21 客服小幫手」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11日起，
22 向杜碧漪佯稱：可操作投資網站投資獲利等語，致杜碧漪陷
23 於錯誤，因而與「裕杰客服小幫手」約定於113年2月2日16
24 時許，由本案詐欺集團指定之人向其面交取款儲值。伍志文
25 遂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
26 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
27 之犯意聯絡，先依「路景」之指示，印製「裕杰投資股份有
28 限公司」名義開立之收據1張（下稱本案收據）、「伍志

文」名義工作證1張（下稱本案工作證），嗣於113年2月2日16時2分許，前往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基督教浸信會中和堂廚房內，向杜碧漪收取現金新臺幣（下同）111萬元，並於取款時出示本案工作證予杜碧漪加以取信，並拿出本案收據交予杜碧漪簽名，以此方式行使該偽造之私文書、特種文書，足生損害於杜碧漪、裕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伍志文再依「路景」指示，於同日取得款項後之不詳時間，在不詳地點，將上開收取之111萬元交由「路景」所指定之人，以此方式掩飾、隱匿上揭詐欺犯罪所得去向。

二、案經杜碧漪訴由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伍志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1.證明被告自112年12月間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之事實。 2.證明被告依「路景」指示，於113年2月2日16時2分許，前往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基督教浸信會中和堂廚房內，向告訴人收取現金111萬元，並於取款時出示本案工作證及本案收據予告訴人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杜碧漪於警詢中之證述	1.證明「胡睿涵」、「He詠琴」、「裕杰客服小幫手」自112年12月11日起，向告訴人施用上開詐術，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與「裕杰客服小幫手」約定於113年2月2日16時許，由本案詐欺集團指定之人向其面交取款之事實。 2.證明被告於113年2月2日16時2分許，前往新北市○○區○○

		路0段000號基督教浸信會中和堂廚房內，向告訴人收取現金111萬元，並於取款時出示本案工作證及本案收據予告訴人之事實。
3	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擷圖、假投資平台畫面擷圖、本案收據、工作證照片各1份	1.證明「胡睿涵」、「He詠琴」、「裕杰客服小幫手」自112年12月11日起，向告訴人施用上開詐術，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與「裕杰客服小幫手」約定於113年2月2日16時許，由本案詐欺集團指定之人向其面交取款之事實。 2.證明被告於113年2月2日16時2分許，前往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基督教浸信會中和堂廚房內，向告訴人收取現金111萬元，並於取款時出示本案工作證及本案收據予告訴人之事實。

02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4 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
05 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修正，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
06 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1項規定為：「有第二條各款所
07 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
08 以下罰金。」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為：
0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10 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11 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
13 新臺幣一億元，是經比較新舊法，可認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

於被告，故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予以論處。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罪嫌。被告偽造本案收據、工作證之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就上開行為，與本案組織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開數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四、本件被告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詐騙金額達111萬元，造成被害人受有鉅額財產損害，且被告迄未與被害人和解，建請量處有期徒刑2年6月，併科罰金10萬元。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檢 察 官 沈昱儒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2 日
書 記 官 楊依靜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